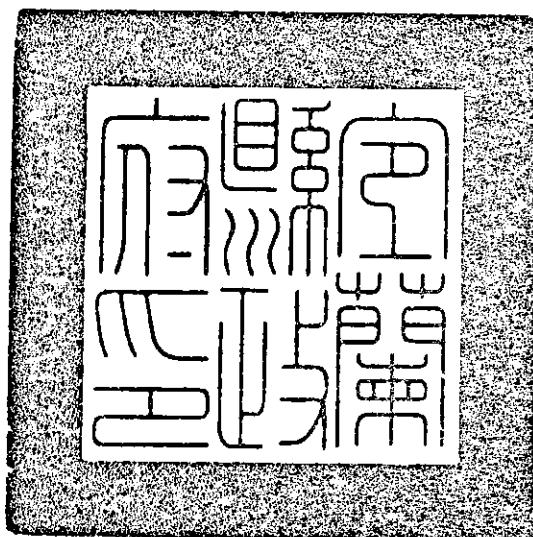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093687A號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標售冬山鄉鹿安一段619地號等30筆地籍清理土地，經（105年度第2批及106年度第1批）2次標售而未能標脫已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如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07年6月26日起至107年9月26日，共計3個月。

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宜蘭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
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。

五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

（一）冬山鄉鹿安一段619地號等29筆土地，自民國107年5月30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，至民國117年5月30日止之10年內。

（二）員山鄉永結段676地號土地，自民國107年6月4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，至民國117年6月4日止之10年內。

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
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（3個月）期滿無人



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
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